

三、每筆動支數額超過五千萬元科目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機關名稱	計畫科目	動支數
6	警政署及所屬	刑事警察業務	53,208
7	移民署	小計	104,326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87,76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566
8	國防部所屬	後勤及通資業務	917,342
9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國有財產業務	68,627
10	教育部	高等教育	616,470
11	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	740,000
12			255,700
1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23,057
14			51,200
15	農糧署及所屬	農糧管理	358,358
16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業務	785,543
17	食品藥物管理署	小計	170,478
		一般行政	8,350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162,128
18	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808,231
1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安養及養護	58,175
2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232,741

註：上列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者，計有20筆，合計64億5,273萬餘元，均已由行政院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送請立法院備查。

貳拾玖、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歲出部分

111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1,253,194,000	9,961,335,186	9,961,213,321	121,865	9,961,335,186	-1,291,858,814	-11.48

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10年10月26日召開「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通過111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建議案，經行政院於110年10月27日核定自111年1月1日起，軍公教人員待遇按增加4%幅度調整。111年度中央各機關現職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增及退休人員調增月退休金所需經費，以「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科目支應。原編列預算數136億5,319萬餘元，經依災害防救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調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防治所需經費24億元後，預算數調整為112億5,319萬餘元。